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19次委員會議討論案
參考資料

制度轉換機制

--我國近年制度調整或改革
相關轉換措施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105年11月3日

制度調整之過渡措施

- 優惠存款調整
- 修正施行公務人員退休法

制度改革之制度銜接做法

- 勞退新制改革
- 勞保老年年金制度
- 開辦國民年金

附錄1、各制度權益可攜性相關規定

附錄2、軍公教人員退休(退伍、退職)轉(再)任相關單位規定

一、優惠存款調整

調整項目	實施時間	適用對象	過渡措施
優惠存款調整	95.2.16(軍公教) 100.1.1(公教) 100.2.1(公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實施後新退休(職、伍)人員 2. 方案實施前已退休(職、伍)人員 <p>* 上述實施對象均以兼具新、舊制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職、伍)金之公、政、教、軍人員為限；支領一次退休(職、伍)金人員及僅具舊制年資或僅具新制年資人員，均不適用之。</p>	<p>□ 保障已訂契約之權益</p> <p>退休(職)人員與臺灣銀行簽訂之優惠存款契約為1年期或2年期，因此對於方案實施前已退休(職)人員，如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依各次調整方案計算後，相較前一次方案計算之金額為低時，保障在其原簽訂之優惠存款契約存續期間仍可適用原規定，俟優惠存款契約到期後，再改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儲存。</p>

二、100.1.1修正施行公務人員退休法

調整項目	實施時間	適用對象	過渡措施	
100.1.1 修正施行 公務人員 退休法	延後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100.1.1	1. 針對100年1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規定者，明定不受改革方案影響，仍適用原規定。 2. 漸進延後退休年齡：增訂10年過渡期間，以任職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符合或大於退休年度指標數者(自100年為75，之後逐年加1，至109年為84)，得於退休時立即領取月退休金。	
	刪除55歲自願退休一次加發5個基數退休金規定	100.1.1	現職公務人員	針對100年1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已符合規定者，訂定1年過渡期間。
	從嚴規範退休再任者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標準	100.1.1	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者	明定3個月過渡期間。
	合理調整退休給付方式 - 刪除退撫新制施行前未滿1年之畸零年資，併入新制計算退休金之規定(即按舊制標準計算)	100.1.1	現職公務人員	明定3個月過渡期間。

三、勞退新制改革

改革項目	實施時間	適用對象	制度銜接做法
勞退新制改革	94.7.1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制提繳對象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 2. 自願提繳對象(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舊制選擇 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施行前，勞工應即選擇其適用之退休金制度；勞工屆期末選擇者，自新制施行之日起仍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有關退休金規定。惟選擇自新制施行之日起繼續適用勞退舊制者，均得於五年內仍得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新制。 □ 舊制年資之保障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該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勞退新制)，其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勞雇雙方約定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第55條及第84條之2所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者，從其約定。前項約定結清之退休金全額移入勞保局之退休金個人專戶者，其所採計工作年資，始得併計該條例之工作年資。 2. 勞工如未結清舊制工作年資，則俟符合勞動基準法退休條件時，可向雇主提出退休，並請求舊制工作年資之退休金。至於新制工作年資部分之退休金，於勞工年滿60歲時，可向勞保局請領。

四、勞保老年年金制度

改革項目	實施時間	適用對象	制度銜接做法
勞保老年年金制度	98.1.1	年金開辦前，尚未領取老年給付者	<p>□ 保障有舊制年資者之選擇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保障勞工於年金制度實施前已有保險年資者，原有請領一次給付之權益，依98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被保險人於年金實施前具保險年資者，未來發生老年、失能或死亡時，其本人或遺屬得選擇請領年金給付或一次給付，其中選擇請領一次給付者，相關請領條件均未予改變(例如老年給付部分，被保險人仍得於年資滿15年、年滿55歲，或年資25年、年滿50歲，或同一投保單位加保年資滿25年等條件成就時，選擇請領舊制老年給付)。另上開對象在請領年金給付或一次給付時，年金實施前之保險年資均列入給付標準計算。 2. 至98年1月1日年金施行後始參加勞保者，一律適用年金給付請領條件。

五、開辦國民年金-1

改革項目	實施時間	適用對象	制度銜接做法
開辦國民年金	97.10.1	<p>□ 納保 未滿65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2. 本法施行前，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15年或一次領取之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50萬元(但所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或金額不列入計算)。 3. 本法施行後15年內，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15年或一次領取之勞工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50萬元(但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所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或金額不列入計算)。 <p>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除外。</p>	<p>□ 整併原相關津貼，並逐步落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併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改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並酌予放寬個人土地及房屋價值之判斷標準：97年10月1日國保開辦時，已年滿65歲且無其他排除情形者(排除情形指已領取社會福利津貼、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等)，改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目前為3,628元)，使該項津貼領取人口轉成封閉人口(目前最年輕領取者為73歲)，以利該津貼逐漸落日。 2. 整併原「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改發「原住民給付」，並訂定最低起支年齡調整機制：年滿55歲之原住民，於55歲至年滿65歲前一個月期間，符合相關條件得領取原住民給付(目前為3,628元)；原住民給付最低起支年齡，應隨原住民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縮短逐步檢討調整至65歲，期使該項津貼得逐步落日。

五、開辦國民年金-2

改革項目	實施時間	適用對象	制度銜接做法
開辦國民年金	97.10.1	<p>(承上頁)</p> <p>□ 給付</p> <p>1. 97年10月1日國保開辦時，已年滿65歲且無其他排除情形者，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p> <p>2. 97年10月1日國保開辦時，年滿55歲之原住民，符合相關條件得領取原住民給付</p>	<p>(承上頁)</p> <p>3. 提供老年年金給付之基本保障金額，以利津貼整併及制度轉銜：為避免國保年資較短者，保障不足，且避免繳納保費者所領取之「老年年金」給付金額，較無須繳納保費國民領取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金額低之不公平現象，爰提供至少3,628元之A式老年年金給付之基本保障，惟並搭配年資給付率減半之計算方式，以利國保開辦及津貼整併。</p> <p>4. 針對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設計15年內納保國保之過渡機制：國保開辦後15年內(112年9月30日前)領取相關社會保險一次性老年給付年資未達15年或總額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仍應參加國保，以銜接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之15年年資門檻。</p>

附錄1、各制度權益可攜性相關規定

公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資保留：94.1.21後退保而未請領養老給付者，於其他保險退保領取給付或65歲時，可請領公保保留年資之養老給付 2.年資併計：對於99.1.1以後退保，公、勞保年資均未滿15年者，得於年滿65歲時，併計勞保年資，以成就公保養老年金給付最低年資門檻(15年)之條件
勞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資採計不以同一投保單位年資為限 2.可併計國保年資成就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條件
國保	可供勞保併計年資以成就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條件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軍、公、教等共同參加退撫基金之年資，可相互併計退休年資 2.中途離職者，可於離職5年內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費滿5年以上者，得連同政府撥繳部分一併發還；轉任私部門並辦理退休者，得至遲於年滿65歲之日起1年內申請)
教育人員退休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上 2.中途離職者，可於離職10年內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另如係於年滿35歲或年滿45歲時自願離職者，另得申請發還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 3.公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年資可併計成就退休條件
軍人退撫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上 2.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
勞退舊制	不可
勞退新制	可
私校退撫	可

附錄2 軍公教人員退休(退伍、退職)轉(再)任相關單位規定-1

	軍職人員	教育人員	公務人員
財團法人	<p>依立法院決議事項辦理：</p> <p>1.立法院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所作通案第9項決議略以：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爰要求．．．行政院、國防部及相關部會，針對未依立法院決議而領有雙薪者，其轉（再）任月薪應即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1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p> <p>2.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所作通案第6項決議略以：要求自102年度起，軍、公、教退休(伍)人員凡支領月退休給與者，轉(再)任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之事業職務除退休公務人員部分應確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及第32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外，軍、教退休(退伍除役)人員在相關修法生效實施前，應依立法院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所作通案第9項決議辦理。</p>	<p>1.適用法令：</p> <p>(1)本部103年6月30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86326B號令。</p> <p>(2)立法院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案所作通案第9項決議。</p> <p>2.財團法人範圍：</p> <p>(1)創立基金由政府全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職務。</p> <p>(2)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p> <p>3.職務範圍：領有報酬之職務。</p> <p>4.標準：</p> <p>(1)再任創立基金由政府全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職務，工作報酬每月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現為新臺幣32,160元)應停發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p> <p>(2)再任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工作報酬每月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現為新臺幣32,160元)，其轉(再)任月薪應即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p>	<p>1.適用法令：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p> <p>2.財團法人範圍：政府原始捐（贈）及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以及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3.職務範圍：領有報酬之職務及政府代表。</p> <p>4.標準：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發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p>

附錄2 軍公教人員退休(退伍、退職)轉(再)任相關單位規定-2

	軍職人員	教育人員	公務人員
行政 法人	(同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法令： 立法院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案所作通案第9項決議。 行政法人範圍： 行政法人。 職務範圍： 領有報酬之職務。 標準： 再任工作報酬每月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現為新臺幣32,160元)，其轉(再)任月薪應即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法令：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 行政法人範圍： 行政法人 職務範圍： 領有報酬之職務及政府代表。 標準： 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發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
公法 人	(同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法令： 立法院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案所作通案第9項決議。 公法人範圍： 公法人。 職務範圍： 領有報酬之職務。 標準： 再任工作報酬每月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現為新臺幣32,160元)，其轉(再)任月薪應即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法令：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 公法人範圍： 公法人 職務範圍： 領有報酬之職務及政府代表。 標準： 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發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

附錄2 軍公教人員退休(退伍、退職)轉(再)任相關單位規定-3

	軍職人員	教育人員	公務人員
轉投資事業	(同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適用法令： 立法院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案所作通案第9項決議。 2.機構範圍： 政府暨其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事業。 3.職務範圍： 領有報酬之職務。 4.標準： 再任工作報酬每月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現為新臺幣32,160元)，其轉(再)任月薪應即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適用法令：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 2.機構範圍： 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之事業(包括再轉投資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均屬之)，以及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3.職務範圍： 領有報酬之職務及公股代表。 4.標準： 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發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
私校	現行尚無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制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獎補助經費支付退休再任人員到校任職的薪資。 2.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原由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32.5%)責任，改由私立學校負擔。 	<p>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再任私立學校職務，若係由該私校自行支付(無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者，依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規定並未限制其支領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之權利。惟日後如經修法程序，針對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受政府補助之私校職務者予以限制支領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之權利，將依法執行。</p>

註：行政院105年10月27日院會通過「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3條修正草案，使教育人員退休再任公職、特定法人及事業機構時，與公務人員採取一致的處理原則，並送請立法院審議。